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最近三年无处罚和惩戒记录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胡玉明 江定航 张栋